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医人(上海)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,23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,46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泰州菲斯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